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曾詩媛

電話: 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sh1002449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124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12461 ATTACH1.rtf、

376735100E 1130012461 ATTACH2.ods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第2次徵件一案,請貴校踴躍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2 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函 及本局112年12月5日桃教小字第1120121097號函(諒達) 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,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 間英語學習機會,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 動,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,並預計補助30 校,相關期程臚列如下: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: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 12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: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7月26日 (星期五)。







三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前,檢具 申請資料(如附件三及五)1式3份免備文逕送至本局(國 小教育科),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e-mail:

sh10024491@ms. tyc. edu. tw), 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核 定補助,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正本· 本川台川一山 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4/02





